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盟辩护基金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该联盟是由 1 700 多名律师组成的专门致力于保护基本人权的非营利性国际法律联盟，曾在美国最高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进行案件辩论，还向欧洲议会和美国国会提供专家证词，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和欧洲议会)的全面认可。

该联盟谴责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不仅影响妇女而且影响其家庭和整个社会的问题。

暴力是非法使用武力杀害、致残、严重伤害或以其他方式危害他人。任何人，无论其处于人生的哪个阶段，遭受任何类型的暴力都是不正当的。

一种很少提及但直接侵犯妇女生命权的暴力行为，是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及其相近的杀害女婴行为)。

据联合国人口基金称，2011 年在印度开展的人口普查披露，6 岁以下女童的数量比男童少 710 万，这种情况是由于产前性别鉴定和随之进行的女胎选择性流产造成的。“失去生命的妇女”的数量居高不下。研究人员估计，截至 1990 年，由于出生之前或出生之后的蓄意消除行为，亚洲失去生命的妇女数量达到 1 亿。

中国存在类似的情况，在过去 30 年里，人口的出生性别比增长速度惊人。1982 至 2005 年间，每 100 个女童的男童比例从 107 人跃至 120 人。在区域一级，差距更明显，一些省份的比例大于 130:100。

如果没有稳固的生命权，所有其他权利就无从谈起。因此，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导致对所有妇女权利的破坏，形成对妇女最极端的歧视形式。

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只是因为妇女的身份而在出生前夭折，这不仅影响了生命权和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权利，而且影响了男女平等的权利。

性别选择还导致性别比例失衡，这在印度和中国等一些国家更为突出。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的后果超出人口统计的情况。有迹象表明，这可能产生较长期的社会影响，尤其是以婚姻挤压形式所表现出的社会影响，造成移徙人口(包括贩运和拐卖新娘)增加，一妻多夫现象增多，短期内强迫婚姻激增。这意味着男子将竞相获得妇女，而不是把她们视为享有平等尊严的同胞。

因此，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导致对有幸出生而未夭折的妇女遭受更大的虐待。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8 段所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包括文化偏见和国际贩运所造成)的性骚扰和性剥削，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消除。

支持取消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就是致力于不歧视妇女和妇女享有平等尊严，就是要在社会中建立这样的认识，即男女平等且享有包括生命权在内的相同权利。

为了解决暴力问题，促进妇女的权利，或仅仅呼吁增加立法是不够的。要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们必须教育社会，使其认识到所有人，不论其性别，都享有平等的尊严。
